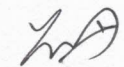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江西省晶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5年7月22日

审批方式	☒ 告知承诺制 ☐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南昌高新区晶能半导体设备更新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建设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99号209厂房	项目代码	2502-360100-07-02-93666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975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21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7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省晶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涂洪平	联系人	谢远程	联系电话	15270583673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063477869X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江西星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698号浙江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江西）创业大厦C区501室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负责人	黄丹		联系电话	18070286368	
项目概况（含建设地点、规模、工艺）	江西省晶能半导体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区晶能半导体设备更新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699号209厂房，本项目对原有项目生产线进行改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27800m ²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拟对现有设备进行淘汰或新增，新购置扩晶机、固晶机、自动点胶机等设备，采用陶瓷基板清洗、扩晶、固晶、银胶烘烤、焊线、制膜、回流焊、清洗、贴膜、烘烤、等离子清洗、点白胶、喷粉、模压成型、切割、清洗、质检、测试分光、超声波清洗、包装等工艺，拟新增高功率LED照明器件8KK颗/月。改扩建后共生产高功率LED照明器件208KK颗/月，Mini LED器件7000KK颗/月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南昌高新区晶能半导体设备更新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三）项目符合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本单位已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并认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本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七）同意本承诺书与其他申报材料由环评审批部门公开； （八）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 日期：2015.7.2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 （二）本单位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同意环评审批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2015.7.22